

证券代码：430318

证券简称：四维传媒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上海四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4 月 15 日以电话及专人送达相结合的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罗险峰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6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《上海四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了总结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《上海四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总经理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了总结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《上海四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《上海四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公司的审计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整体规划，综合公司资产、负债以及现金流量等财务指标以及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实际状况，经研究，拟对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作如下安排：

本公司拟定 2024 年末分配利润不做分配，滚存入下一年度，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谢建秋、陈洪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现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。2025 年审计机构的服务费用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谢建秋、陈洪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《上海四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，并编制了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谢建秋、陈洪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《上海四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认真、勤勉、谨慎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，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，并就其工作内容编制了《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如下议案：

- 1.《关于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
- 2.《关于<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
- 3.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；
- 4.《关于<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；
- 5.《关于<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；
- 6.《关于<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；
- 7.《关于<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>的议案》；
- 8.《关于<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；
- 9.《关于<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>的议案》；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四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四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